八宿县2023年财政涉农统筹

整合资金使用方案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县级脱贫巩固规划项目建设，结合我县脱贫巩固工作实际，合理配置到最急需资金投入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破解资金零碎、分散、重复交叉等问题，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现结合八宿县实际，特编制八宿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五家单位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农【2021】44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建设内容指引>（试行）的通知》（藏乡振发〔2022〕16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2〕55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村申请、乡审核、县审定”的方式逐级选取项目，经八宿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形成本方案。

二、指导思想及主要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思路**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通过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激发我县内生动力，支持围绕突出问题，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八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引领，以乡村振兴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创新财政投入机制，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转移就业培训、生态岗位等政策性补助，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主要措施**

**1.成立机构，加强领导。**调整充实规划项目组和政策保障组，负责政策调研和总体规划实施等工作；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明确乡村振兴时序及巩固提升计划，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乡村振兴规划，调整布局，优化结构，统筹各类设施建设，推进共建共享，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和安全保障能力。

**（1）项目规划组成员**

**组 长：**德嘎旺姆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陈 艺 森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肖 成 斌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子 雄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王 强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迟 鹏 杰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林 隽 县政府副县长

 唐 玉 生 县政府副县长

 王 东 县政府副县长

 斯朗永宗 县政府副县长

钱 万 如 县政府副县长

 胡 森 林 县政府副县长

扎西江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程 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伍金罗布 县人社局局长

周 巍 县发改委主任

刘 鹏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洛松向巴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陶 艳 县旅游局局长

仁青贡布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金 德 明 县商务局局长

扎西江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 东 县水利局局长

嘎玛罗多 县民宗局局长

格桑旺秋 县民政局局长

蒋 亮 县住建局局长

 何 彩 霞 昌都市生态环境局八宿分局局长

 黄 忠 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2）政策保障组成员**

**组 长：**德嘎旺姆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洛松向巴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 秀 英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扎西平措 县财政局科员

**2.明确主体，权责匹配。**坚持党委领导，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县、乡、村书记抓脱贫巩固的工作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坚持精准施策，从政策、项目、资金、人才上，因村、因户、因人、因资源精准对应。努力推动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努力推动各项基础工作精细化；立足“十项提升”工程，努力推动农牧区面貌显著改善；立足群众稳期增收，努力为产业长期发展布局谋篇。坚持把脱贫巩固摆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脱贫巩固支出，兼顾农牧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与脱贫巩固成效紧密挂钩，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引导群众自力更生。

**3.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因地制宜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和“致富带头人+合作社+农户”模式，大力推进农牧区改革，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农牧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大力培育致富能人、专合组织。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利用社会各界人士参与脱贫巩固的积极性，激发农牧民群众的活力，引领市场、消除“等、靠、要、懒”的思想，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目标任务

全县辖4镇10乡,109个行政村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10914户50121人,其中农牧民8803户45659人。2015年底全县识别建档立卡脱贫人口3136户16244人，发展条件差，发展能力弱，地方病严重。2016年以来，八宿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党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举全县之力，攻坚克难，全力推进脱贫攻坚，2019年全县脱贫摘帽。截止2022年底，全县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876元，同比增长13.5%，增量2008元，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显著提高。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构建“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激发区域内生动力，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脱贫巩固，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脱贫巩固工作扎实推进。

四、工作措施

涉农资金整合坚持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一是规划整合。**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围绕全县脱贫巩固目标任务，搭建整合资金平台，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水电工程、脱贫后续及产业发展等资金捆绑使用，形成资金的合力。对脱贫巩固规划内的项目优先支持，充分发挥脱贫巩固规划对乡村振兴衔接推进资金的统筹作用。**二是项目整合。**依据自治区、市投资重点，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确定2023年项目建设计划报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直相关部门工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财政局配合制定2023年资金整合计划，报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市级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五、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八宿县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18443.45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7182万元、以工代赈任务资金525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36.45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740.2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98.51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21.2万元。

六、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投入方向

2023年八宿县计划实施项目28个，总投资23603.37万元。分别为生产发展（含产业项目）类11个，总投资7042.19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7个，总投资1877.37万元;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5个，总投资13529.9万元；巩固提升类3个，总投资564.07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类2个，总投资589.84万元。

（一）生产发展（含产业项目）类（11个）

**1.八宿县然乌镇然乌村氆氇手工艺品展销厅**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八宿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扎西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然乌镇然乌村

**建设任务：**新建传统手工艺品—氆氇加工展销厅1座，建筑面积991.96m² ；以及附属工程：新建围墙214.76m，新建旗台1座，新建污水处理池1座，地面硬化1292.04m²，电动伸缩门一樘等配套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97.8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97.8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439.6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3.2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有效推进氆氇编织传统手工艺技艺的传承和发扬；**二是**增加然乌村旅游观光基础设施配套；**三是**有利于不断开拓藏式氆氇手工艺品的销售渠道；**四是**使51户手工艺人技术更加熟练便于交流学习，带动周边群众参与其中，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81户534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然乌镇管理，然乌镇然乌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然乌镇然乌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八宿县乃然、西巴易地搬迁安置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

**分管领导：**王东、斯朗永宗

**责 任 人：**刘鹏、仁青贡布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旺比村

**建设任务：**新建农机停车棚一座面积266.64㎡、硬化道路面积2053㎡、硬化地面面积824㎡。购买果树固定器549500个、长柔毛野豌豆4318kg、种草785亩、购买有机肥432t等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45.5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45.57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4.47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0.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0.2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进一步巩固提升现有果园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前期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缺项，**二是**不断加大后期产业巩固维护力度，确保项目建成能积极的产生既定效益，**三是**通过鼓励群众参与建设治理带动当地就业，使群众持续稳定增收，预计受益211户628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旺比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旺比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八宿县白玛镇沙木村华硕苹果种植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

**分管领导：**斯朗永宗

**责 任 人：**仁青贡布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沙木村

**建设任务：**含苗木购置16185株，颗粒有机肥购置58500kg，土地平整195亩，挖定植穴16185穴，栽植苗木16185株，遮阳网建设195亩，网围栏建设3900米套，栽后管理195亩。管护5年；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含设备）：管道铺设31530.2m，新建泵房15.21㎡、管理房15.21㎡，首部系统1套；镇墩13个；闸阀井16个等；配套设备购置：购置粗枝剪200把，喷雾器200台。购置拖拉机3台，旋耕机3台，重耙2台，施肥机3台，小型载货车1台；运输道路：新修3.5m宽的水泥单行道100m等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38.6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38.61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99.1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7.4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2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有效扩大八宿县华硕苹果的种植面积，推动了乡村水果种植产业的发展；**二是**为当地农牧户提供用工需求，能有效解决当地不能外出务工农牧户家庭收入少的问题。**三是**生态环境得以改善，提高全县林草地覆盖率。项目建成后，预计收益25户250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沙木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沙木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4.八宿县冷曲河流域经济作物种植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

**分管领导：**斯朗永宗

**责 任 人：**仁青贡布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巴东村

**建设任务：**种植花椒105亩，购置苗木、肥料、黑地膜、微型耕作机等；进行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整地、施肥、铺地膜、栽植及栽后管护；网围栏建设；花椒加工生产线配套设施设备建设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823.7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823.71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9.58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2.9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41.19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一是**优化当地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产业化的健康持续发展；**二是**有效带动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41户80人，其中：受益稳定脱贫户25户51人；**三是**能有效减少项目区地面水分的蒸发和地表水的渗漏，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巴东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巴东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5.八宿县吉达乡土地整治提质增效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局、八宿县民宗局

**分管领导：**王东、钱万如

**责 任 人：**扎西江村、嘎玛罗多

**实施地点：**八宿县吉达乡朗宗村

**建设任务：**客土483.32亩，地力培肥2000亩，新建取水口1个、新建蓄水池3口、管道6298米、维修干渠240M、新建围栏4680米等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794.02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794.02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32.5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736.45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71.76万元、市级配套资金89.7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优质牧草种类增多，比例加大，大大提高草原饲用价值。草原植被的覆盖度和草层高度得到提高，增强了植物光合作用，增加了土壤中有机质含量，提高了土壤肥力，使草原土壤状况得到改善，提高草原第一生产力，从而促进草原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预计受益400户1436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吉达乡管理，吉达乡郎宗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吉达乡郎宗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6.八宿县然乌镇瓦巴村、然那村民宿改造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旅发局

**分管领导：**林隽

**责 任 人：**陶艳

**实施地点：**八宿县然乌镇瓦巴村、然那村

**建设任务：**对昌都市八宿县然乌镇瓦巴村、然那村民宿改造提升，包含外立面装饰，外立面门窗，楼地面装饰，室内内墙装饰及天棚，防护栏杆，场地附属设施，屋面防水构造、以及自驾露营基地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47.3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47.3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6.12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5.4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5.8万元。

**进度计划：**7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促进当地旅游业的发展，随着当地乡村旅游不断发展，将为当地群众直接提供就业岗位12个，每月按照工资3500计算，能提高就业人员年均42000元，同时通过旅游特产销售人均每年增加20000元收入，预计能使35户140口人受益。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然乌镇管理，然乌镇瓦巴村、然那村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然乌镇瓦巴村、然那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旅发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7.G318国道岔口至海螺水泥厂公路工程维修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西巴村

**建设任务：**路线全长3.17公里，新建护栏105m，维修路面735m，边沟清淤177.2㎡，修复挡墙455m。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84.7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84.71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09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资金15.38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9.24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优化道路路况，保证正常运输能力，提高海螺水泥厂水泥运输通畅。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西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西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8.八宿县林果产品提升配套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

**分管领导：**斯朗永宗

**责 任 人：**仁青贡布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产业园区

**建设任务：**利用原来的钢结构厂房和办公楼改造成冷冻库和加工厂，包含1#、2#仓库；管理用房484.63㎡，总改造面积1802.74㎡；以及果蔬加工、冷藏设备采购一项及其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14.3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14.3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68.01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20.58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5.71万元。

**进度计划：**10个月

**绩效目标：一是**有效带动八宿县农业产业的结构调整，促进当地的第三产业的发展；**二是**填补八宿县果蔬生产、冷藏的空白；**三是**带动八宿县林果种植产业快速发展，同时也刺激经济的发展；**四是**有效带动群众增收，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230户1130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产业园区负责管护，八宿县林业和草原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9.八宿县乃然、西巴易地搬迁安置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道路硬化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旺比村

**建设任务：**路线全长5.602公里，路基挖方62021m³、路基填方50547m³、路基防护3143.33m³、波形护栏558m、新建涵洞14道、标志牌15块。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214.4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214.4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409.49万元，其中：（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353.2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1万元。

**进度计划：**8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一是进一步巩固提升现有果园基础设施水平，不断完善前期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缺项，二是不断加大后期产业巩固维护力度，确保项目建成能积极的产生既定效益，三是确保生产、运输、销售过程中通畅，预计受益168户756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旺比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旺比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10.八宿县白玛镇西巴村公路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西巴村

**建设任务：**改扩建1003.821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属于四级道路，道宽4.5米。全线挖方1.33万立方米，填方0.47万立方米，全线涵洞4道，新建3道，一道既有利用。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37.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37.8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20.9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6.89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群众受益100户456人，其中受益贫困户43户267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西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西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11.G318国道岔口至林卡乡公路工程维修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交通运输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黄忠辉

**实施地点：**八宿县林卡乡孜嘎村

**建设任务：**总长22.147公里，新建护栏428m，拆除重建护栏568m，维修路面735m，共计3758.25m²，边沟清淤177.2m³，修复挡墙455m，挡墙圬工2049.79m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43.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43.7万元。其中，2023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26.5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7.19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群众受益122户488人，其中受益贫困户100户374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林卡乡管理，林卡乡孜嘎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林卡乡孜嘎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交通运输局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7个）

**水利基础设施（7个）**

**1.昌都市八宿县林卡乡叶巴村灌溉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林卡乡叶巴村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口1座，新建5000m³蓄水池1座，改扩建200m³蓄水池8座，维修灌溉渠道4公里、配套闸阀井、分水阀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00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5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5万元。

**进度计划：**5个月

**绩效目标：**保障林卡乡叶巴村1200亩耕地、林草地灌溉用水，受益人口73户514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林卡乡管理，林卡乡叶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林卡乡叶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八宿县高海拔乡镇农村饮水安全冬季保通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对全县10个乡镇，共58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点进行改造，含维修取水口、蓄水池、背水台、检查井；输水工程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48.61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48.61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1.99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42.9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3.68万元。

**进度计划：**5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13户467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涉及项目乡镇管理，涉及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群众个人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八宿县白玛镇布玉村灌溉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口1座，沉砂池1座、100m³蓄水池一座、200m³蓄水池一座、引水渠道5749m、引水管道6894m、入户管道5350m、分水口58处、入户水池107个。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83.6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83.67万元。其中，2023年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459.4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4.18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44户456人，其中受益贫困户数56户198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布玉村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布玉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4.八宿县白玛镇珠巴村水塘维修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含新建取水口1座、维修水塘5公里、安全警示牌等配套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01.12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01.1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96.1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02户471人，其中，受益贫困户数29户93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珠巴村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珠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5.八宿县白玛镇沙木村水塘维修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含新建取水口1座、改造库容m³2000水塘1座、安全警示牌等配套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9.8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9.8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56.84万元、市级配套资金3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51户263人，其中，受益贫困户数8户42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沙木村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沙木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6.八宿县白玛镇北高村水塘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北高村

**建设任务：**维修改造水塘1座，库容800m³。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59.84万元，实际安排资金59.84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8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7户89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北高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北高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7.八宿县日吉村亚通卡自然村灌区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水利局

**分管领导：**胡森林

**责 任 人：**许东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日吉村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闸阀井1座，新建6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dn200PE主管道3218m，管道压力等级1.25MPa；新建检修闸阀井4座，排气井2座，泄水井3座。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24.2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24.2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8.05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6.24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33户467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日吉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日吉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水利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三）美丽宜居整村推进类（5个）

**1.八宿县益青乡索那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益青乡索那村

**建设内容：**新建建筑主要包含84栋户厕，建筑面积3.75平方米、建筑高度2.95米；74栋钢结构牲畜棚（人畜分离）1257.71㎡、建筑高度3.15米；1栋公厕，建筑面积30.27㎡；环境整治84栋；增加散水7404.65㎡、屋面防水改造21526.45㎡、新建停车场（含路沿石）1054㎡、安防设施5757.71米、晒谷场613.11㎡、垃圾分类收集点1个、垃圾桶21个、道路提升40452㎡、入户路18764.87㎡、太阳能路灯213盏、室外给水工程6225.4m、室外排水工程22.8m、数字乡村和智慧乡村1项、室外强电工程270m等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784.93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784.93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27.9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512.99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89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当地基础设施配套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治理有效提升依托川藏铁路建设，加大产业发展力度，将有效带动群众持续稳定脱贫，预计受益84户543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益青乡管理，益青乡索那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益青乡索那村村委会负责日常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八宿县白玛镇沙木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期）**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沙木村

**建设任务：**含沙木村、巴东村、布玉村、卡堆村，四个村村内人居环境和村容村貌提升改造，排水管网改造、安装工程、新建道路及附属等工程。（1）污水管道、污水一体化处理地埋系统(4个村6051.15m、7套污水处理设备）、（2）道路提升（14753㎡)、（3）路灯布置(273盏)、（4）监控安系统（4个自然村）、（5）村庄植物种植（雪松18株）、（6）消防设施，蓄水池6座、（7）垃圾分类收集点12个、（8）新建两座1-30米钢筋砼T型梁板桥，宽5.5米。（9）低压线、电杆线梳理和改造。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336.52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336.52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69.22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444.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5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67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当地基础设施配套显著改善，人居环境治理有效提升依托八宿县旅游产业发展优势将有力带动群众增收，形成新的农村风貌，预计受益126户679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沙木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沙木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八宿县郭庆乡多色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郭庆乡多色村

**建设任务：**嘎姆、格姆库2个点、南琼合计4个点内设置4口手压井（直径3米X15米深大口井）及机井房81平方米（每栋20.25平方米）；6个自然村内道路系统8411.5米，通组道路为混凝土硬化、局部偏远地区通组道路为砂石路面平整，入户道路为混凝土道路，总硬化面积为11070.96平方米，新建多功能场所1354.83平方米；6个自然村内路灯工程、共计81盏太阳能路灯；新建97栋旱厕，每栋5.76平方米，合计558.72平方米；5个垃圾分类回收点；1个多功能场所1354.84平方米；6个自然村村人居环境整治包含97户群众建筑外观整治13437.82平方米、屋顶防水保温整治33950平方米、饲草库建设993.28平方米（每户10.24）平方米；多色村监控安防系统安装，8个宣传栏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287.3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287.37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39.14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424.2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64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川藏铁路配套服务产业，提升群众生活水平确保群众稳定增收，预计受益45户269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郭庆乡管理，郭庆乡多色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郭庆乡多色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4.八宿县同卡镇亚同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一期）**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同卡镇亚同村

**建设任务：**含道路提升，新建公厕、停车场，数字乡村建设，垃圾收集设施，茶马驿站维护工程，安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1.室外安装工程：包括室外强电工程106.33m、室外供水工程4541.1m、室外排水工程7317.13m；数字乡村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133盏等；2.晒谷场：石材地面2137.66㎡、安防设施54.72m、混凝土地面374.15㎡、村庄植被种植746.7㎡、种植旱柳20株等；3.晾晒场：包括混凝土行车道598.57㎡、路沿石117.93m。4.新建73.96㎡公厕一座。5.采购健身设备2套等。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621.0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621.0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96.87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180.2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1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川藏铁路配套服务产业，提升群众生活水平确保群众稳定增收，预计受益65户274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同卡镇管理，同卡镇亚同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同卡镇亚同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5.八宿县拉根乡瓦来村乡村综合治理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管领导：**李子雄

**责 任 人：**蒋亮

**实施地点：**八宿县拉根乡瓦来村

**建设任务：**含围墙/牛棚外立面改造 3922.41㎡、屋面改造26栋7280㎡，采用轻钢龙骨做树脂瓦屋面、室内电线改造26户、防护设施862.9m、道路改造2253.30㎡、人行道路铺装 2108㎡、水渠改造 522m、新建卫生间/淋浴房216㎡、318 沿河侧人行道铺装 930.7㎡、给排水管网794.5m、电力管线、路灯工程、露营基地、帐篷平台、小型化粪池等配套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499.99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499.99万元。其中，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99.99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82.0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42.9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7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预计受益群众45户269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拉根乡管理，拉根乡瓦来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拉根乡瓦来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四）巩固提升类（3个）**

**1.昌都市八宿县乃然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陈艺森、王东

**责 任 人：**周巍、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乃然村

**建设任务：**地面硬化950㎡、浆砌石挡墙300m³，配套垃圾处理转运设施等附属配套。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65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65万元。其中，2023中央以工代赈任务资金265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120户850人，其中：受益稳定脱贫户56户423人。发放劳务报酬77万元。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乃然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乃然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2.八宿县白玛镇折巴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八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陈艺森、王东

**责 任 人：**周巍、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白玛镇折巴村

**建设任务：**地面硬化850㎡、浆砌石挡墙250m³及附属配套。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26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60万元。其中，2023中央以工代赈任务资金260万元。

**进度计划：**6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58户277人，其中：受益稳定脱贫户21户108人。发放劳务报酬75万元。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八宿县白玛镇管理，白玛镇折巴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白玛镇折巴村村委会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3.八宿县村庄照明工程**

 **责任单位：**八宿县乡村振兴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刘鹏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含太阳能路灯及灯杆维修、太阳能板及蓄电池维修或更换、基础土方等配套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39.07万元，实际安排资金39.07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37.12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95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预计受益560户4026人，其中：受益稳定脱贫户344户1350人。

**资产主体：**项目建成后，计划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移交涉及项目乡镇管理，涉及村群众作为受益主体，由群众个人负责管护，八宿县乡村振兴局作为行业监督主体。

（五）扶贫贷款贴息（2个）

**1.八宿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八宿县财政局

**分管领导：**李子雄

**责 任 人：**洛松向巴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八宿县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420.76万元，实际安排资金420.76万元。其中，2023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420.76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1643户5689人，其中：受益脱贫户1245户4534人。

**2.八宿县2023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责任单位：**八宿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王东

**责 任 人：**扎西江村

**实施地点：**八宿县

**建设任务：**八宿县2023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资金规模：**计划总投资169.0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69.08万元。其中，2023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169.08万元。

**进度计划：**9个月

**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受益1221户4899人，其中：受益脱贫户756户2114人。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为确保八宿县脱贫巩固攻坚工作扎实推进，成立政策资金保障组，县委副书记、县长德嘎旺姆任组长，县财政局副局长洛松向巴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副局长洛松向巴兼任。政策资金保障组负责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分配使用和具体实施。

**2.建立会议研究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工作原则，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按照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会议、支部会议、县长办公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核审定。按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和安排使用时间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各级会议主要研究整合项目总体规划、审查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引导资金投向，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等。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文件要求，将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自治区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市级财政配套安排及县本级财政配套安排的资金，结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进行分配使用。

**1.资金预算及分配使用。**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管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坚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向脱贫巩固重点区域聚焦，向自然资源贫乏地区倾斜，采取因素分配法由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研究确定，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各单位提出资金使用方案，优先支持愿望强烈、产业带动力好、资金使用规范高效的群众和经营组织，以及减贫成效明显的项目，经县乡村振兴局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逐级研究审定后实施。

**2.资金使用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使用，以本县脱贫数据为依据，瞄准重点对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安排方向。严格规范项目审批和实施程序，在确保安全规范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积极探索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将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评估、项目实施、第三方监督等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级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拨付程序和时限要求安排使用资金，所属项目全部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工程质量复验制度。同时，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对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3.资金报账管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由县财政局统筹管理整合专户资金，县财政局依据正式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施工进度、项目主管部门出据的审核意见，以及拨款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等，按照国库集中支持管理制度规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4.绩效评价。**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和县本级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于11月底前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三）强化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将中央、自治区、市级及县本级安排资金，以及统筹整合的其他各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县、乡、村三级通过电视台、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公开栏分别进行7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的公告、公示，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对待公告公示反馈问题，建立举报台账，及时受理，认真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处理。

**（四）强化监督检查**

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严格审计制度，围绕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开展多形式、多方式的监督检查。**一是**项目实施单位主动邀请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群众代表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二是**由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由乡村振兴局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县纪检委处理；三**是**县纪检委、检察院、发改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的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切实落实好整合涉农资金的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扎实开展监督检查。**五是**严格项目验收程序，由项目责任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项目检查组，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联合检查。

1. **强化目标考核。**

将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纳入脱贫巩固年度目标考核。**一是**完善涉农资金、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进行全面考核。**二是**健全考评指标，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将考评结果与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三是**严格奖惩制度，对绩效好、监管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监管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加大通报表彰力度，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较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推广其优秀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成其限时整改。

**附件：**昌都市八宿县2023年第一批脱贫县涉农统筹

整合资金项目明细表；